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1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鑾香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陳慶尚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李嘉誠

訴訟代理人 鄭傳興

被上訴人 鴻金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玲芬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（下均省略稱謂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鑾香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預納測量費用新臺幣1,28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」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等，此觀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規定可明。

01 二、林鑾香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
02 段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審
03 判決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林鑾香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兩
04 造同意合併分割系爭土地。經查，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法
05 院不受共有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，兩造雖各自提出原物分
06 割方案，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
07 土地開發總隊）繪製鑑定圖完竣，但本院斟酌各共有人之利
08 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、利用價值、使用情形、經濟
09 效用，併斟酌林鑾香、李嘉誠有繼續維持共有之意願等情，
10 認有囑託土地開發總隊，另繪製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分歸林
11 鑾香、李嘉誠共有，其餘部分分歸鴻金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12 取得之分割方案，以利本院於裁判中併為定分割方法選項之
13 必要，該測量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元，有土地開發
14 總隊112年12月13日北市地發繪字第1127020794號函（見本
15 院卷二第201頁）可據。該測量費係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
16 用，如未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茲命林鑾香於本裁
17 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土地開發總隊繳納，並向
18 本院陳報，逾期未預納，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21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2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26 書記官 陳永訓